

附件 1

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标准要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要求，基层政府应在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政务公开专区。为进一步打造全市规范统一、集中展示的政务公开阵地，有效拓宽基层政务公开渠道，结合我市实际，特提出如下要求。

一、基本原则

政务公开专区建设要坚持因地制宜、合理利旧、方便实用的原则，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科学合理配置资源，避免资源浪费，要充分满足人民群众信息查询、办事咨询等需求。

二、建设和配置标准

（一）专区布局要求。政务公开专区内部装饰风格应简洁、淡雅、稳重，场地布局可结合实际设为开放式、半包围式或包围式。专区应保持环境整洁，醒目处放置公开索引，为服务对象提供公开信息查阅引导和提示。公开资料展示架、显示屏、触摸屏、政务公开查询电脑等应集中整齐摆放，受大厅面积制约专区不能集中摆放全部公开设施设备的，允许部分设备单独摆放，但要保证设施设备摆放位置方便群众获取信息。政务大厅设有单位平面示意图、楼层索引图的，要在平面示意图标注“政务公开专区”所在位置。

(二)专区标识标牌。政务公开专区应设置在政务大厅入口或大厅内显眼开阔处，并在专区显眼位置设置“政务公开专区”标识牌。公开资料展示架上方应注明“公开资料展示架”，并展示基层政务公开专栏二维码。政务公开查询电脑旁应放置带有“政务公开查询”字样的台签或张贴“政务公开查询”标识。专区所有标识字体、色值应与“政务公开专区”保持一致。

三、管理要求

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实际，按照要求建设标识标牌统一、设施设备统一、服务功能统一的政务公开专区，安排专人对专区进行日常管理、维护，确保政务公开专区查询电脑、显示屏、打印机等设备正常使用，切实做好政府信息查询、办事咨询服务、政策宣传解读和信息公开申请等工作。政务公开专区纸质查询文本要分类摆放整齐、数量充足并动态更新。